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  
聯絡人：劉珮玲 秘書（分機16）

受文者：24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1000001號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日期	100. 1. 05		楊	閱	
編號		楊雅惠	松	請轉交本會	
			根	社區藥局	

主旨：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將自營之「藥房」正名為「藥局」，勿再以藥房自稱，以免長期誤導民眾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藥事法第19條所稱之藥局，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，依法執行藥品調劑、供應業務之處所。
- 三、敬請 貴會提醒所屬會員，請將自營之「藥房」正名為「藥局」，請勿再以藥房自稱，以免長期誤導民眾。

正本：24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